

住在寄宿房屋吗？ 了解您的权益！

访问我们的网站：

www.tenancy.govt.nz/tenants-boarding-houses

或致电

0800 TENANCY (0800 836 262)



何谓寄宿房屋？

- › 寄宿房屋是指含有一间或多间寄宿房间的住房；并且
- › 设有供承租人共用的设施，而且
- › 任何时间都同时住有（或准备提供给）至少6位承租人。



何谓寄宿房屋租赁？

持续或意图持续至少28天的寄宿房屋租赁，而且承租人：

- › 对其卧室具有独占权
- › 共同使用屋内的设施。

寄宿房屋的房东必须：

- › 在租赁开始前，确保房间处于合理的清洁状态。
- › 确保共用设施随时处于合理的清洁状态。
- › 维护好房屋，做必要的修缮。
- › 在提高租金之前至少提前28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您。
- › 如果需要进入寄宿房间，须给予合法的通知。
- › 遵守所有关于烟雾报警器的规定。
- › 遵守所有建筑、卫生与安全方面的规章。

注意：“1986年住宅租赁法案”（The Residential Tenancies Act 1986）不涵盖计划住宿时间少于28天的人士。不过，社区法律中心及公民咨询局可对这些情况提供建议。



对寄宿房屋承租人的11项提醒

1. 了解您的权益及责任，并知道如何联系我们（见下文）。
 2. 取得书面租赁合同。
 3. 遵守寄宿房屋的规定。
 4. 以现金支付租金或押金时，务必索取收据。
 5. 准时支付租金。
 6. 如有任何需要维修的事项，请通知房东。
 7. 房东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能进入您的房间。
 8. 当您想要迁出寄宿房屋时，需提前48小时通知房东。
 9. 当您被要求搬出时，确定房东给您正确的通知。
 10. 多数情况下，房东可以提前28天通知房客终止租赁。
 11. 不要打搅其他承租人合理的平静、舒适或隐私权。
-